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一 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甲、會議紀要

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2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3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7	頁
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14	頁
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20	頁
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 21	頁
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22	頁
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23	頁
第九次會議紀錄	第 24	頁
第十次會議紀錄	第 25	頁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 27	頁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 28	頁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 29	頁

乙、講詞

主席致開會詞	第 02	頁
主席致閉會詞	第 30	頁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等共計 10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

本次會期有 12 天，主要是要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暨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並聽取鄉長施政總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以及對鄉政提出質詢；也請本會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表高見，好好的來監督鄉政，最後謹祝大會成功，各位健康快樂！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大會議決：變更會議日程，將 11 月 12 日下鄉考察行程變更至 11 月 16 日執行，原 11 月 12 日變更為審查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十、第一次會議：確認會議日程表。

十一、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日下午五時。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等共計 10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莊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長施政總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社會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工務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農經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吳代表旺水：

- （一）有關鄉長的施政報告是由哪個單位寫的？資料都寫好的，不好的都不敢寫入？
- （二）針對施政報告有個建議，東北角 11 月 13 日開始沙丘即將有為其一個月展示活動，公所有參與其中，我們的財政現在比較好，不要花光了，照理說縣府應該出資經費應該要雙倍，東北角去年 500 萬的預算，現在反而變成 300 萬，且原本東北角風景管理單位說要雙倍經費來辦理此活動，請鄉長說明一下，鄉長也要據理力爭。
- （三）既然沙丘活動公所有參與其中，也有支出經費，帶動本鄉農產品有無規劃，攤位樣式如何？小農如何登記進駐？
- （四）今年的規劃情形如何？要如何帶動地方商機？應該要廣納各方意見，只要有興趣的人，應該要給予輔導，來帶動地方商機及人潮，朝這樣的方向來規劃、改進。

應詢單位：

- （一）沈鄉長清山：施政報告是本所各課室依其業務提出並由行政室彙整，至於貴席所指示的，公所團隊再來研究有哪些部份不夠好。

- (二) 沈鄉長清山：觀光局長原本承諾就如貴席所說的情形，除了局長換人之外，該東北角單位所辦理活動的經費係由觀光旅遊基金支應，因為疫情關係為了補助各行各業紓困，該基金經費已用罄，故本次活動經費降為 300 萬元。
- (三) 沈鄉長清山：本次沙丘活動現場有提供 8 個阿里山帳攤位供本鄉農持產品行銷，公所會與有在經營農產品的人提供這個資訊，詢問有無意願，目前願意來進駐的大約 10 幾個。
- (四) 張課長正豐：今年小農市集部份開幕後會看反應如何，並參考廠商的意願，來逐步增加小農市集的天數，今年的攤位是用阿里山帳，地面部份也會再另外布置，雖然今年預定設立 8 個攤位，倘若天數有增加，我們會擴大，陸續找從事農業的人將農產品進駐會場。

#錄音錄影時間:1101109 (00:25:22-00:35:40)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 (一) 沙丘活動辦理於這個 11 月季節不太適合，這個季節非本鄉農產品盛產時期，應該要向主辦單位來建議提早辦理。
- (二) 本席認為壯圍沙丘真的要熱鬧，要帶動地方發展，應該建議縣政府及東北角管理單位，開闢海水游泳池，夏季人潮一定非常多，才能帶動東北角實際的發展，希望公所能擬定好計畫爭取與建議。
- (三) 公有市場（喜互惠）有無公開招標，建議公所不能用議價方式，用

公開招標方式讓廠商競爭來提高租金，提昇公所的財源收入。

應詢單位：

- (一) 張課長正豐：是。另外補充，現在沙丘會場有設置展售櫃位空間，可陳列壯圍的各式農產品，本所有列出各季節本鄉盛產的農產品清單，並將小農資料提供給東北角有關單位，供其上架陳列。
- (二) 張課長正豐：是。
- (三) 1. 張課長正豐：有辦理公開招標。
2. 沈鄉長清山：有辦理公開招標，另外依貴席的建議，本所再來研究提高租金來增加本所的財政收入。

#錄音錄影時間:1101109 (00:35:43-00:47:20)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副主席萬固：。

(一) 公共造產納骨塔、生命紀念館總盈餘有多少？目前這筆錢放置在何處，又這些錢是活期存款還是定期存款？

(二) 為何要將 7 千萬作為活期存款？如王課長所回應的預定支出項目，那應該仍有約 4000 萬可以作為定存？

(三) 明年度公共造產部份預定收入及支出多少錢？本席認為明年度未動用的錢應該要存放於定期存款，來增加財政收入，創造鄉民福祉。

(四) 後續公所公共造產部份應該朝向能創造更多收入的定期存款方式辦理，倘本鄉農會的存款利率與合作社相同，優先存款於農會，倘若沒

有，優先存款於利息較高的機構為原則，違背此原則將依法究辦，請公所研究公共造產基金預估定期存款金額及存放何處，何處利息最高，於明日將辦理情形資料送交大會。

應詢單位：

- (一) 王課長明華：至今年 10 月 31 日為止總盈餘合計 113,854,279 元整，主要是將這筆錢存於壯圍鄉農會，另外約計 3 千萬存於信用合作社，故約 8 千萬存放於壯圍鄉農會，其中 1 千萬為定期存款，7 千萬為活期存款。
- (二) 1. 王課長明華：因為目前有保留款約 737 萬，生命紀念館二樓工程有 3500 萬，上述部份尚不知支出期程，怕定存後要支出會導致解約。
2. 除了預定支出外，尚有 2300 萬需繳庫，且中間仍會有異動的情形。
- (三) 1. 黃課長志鴻：明年預定支出為生命紀念館二樓工程約 3800 萬。
2. 沈鄉長清山：公共造產部份目前盈餘約 113,854,279 元，扣除 3800 萬生命紀念館二樓工程款，另 3000 萬定存於信用合作社，今年度預定支出 1400 萬，特別公積約 2000 多萬，餘約 9 百多萬的活期存款。
- (四) 是，副主席說的有理，公所會來精算。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0 (00:00:00-00:21:03)

質詢代表：

楊代表宜樺：

- (一)請問鄉長,有關宜 18 線鄉道能否併同拓寬道路工程設置電纜地下化?
- (二)壯圍堤防已徵收完竣,運動公園何時要開工?有無規劃?規劃的狀態有無與公所討論。
- (三)另外中央路要進行側溝改善,有無進行電纜地下化?

應詢單位：

- (一)沈鄉長清山：縣府與台電協調，台電堅持需由要求的單位出一半的經費才願意施作，現在有請託吳政委，將於本月 15 日於公共工程會召開與台電的協調會，本所將派秘書及工務課長前往參加，原則就是本所不再支出經費，希望能透過吳政委協調台電來支出這筆經費。
- (二)沈鄉長清山：現在刻正進行細部計畫，預計年底完成工程發包，設計說明會時公所有參與，原則上是以草皮、步道先行施作。
- (三)沈鄉長清山：中央路的改善工程是水利用地的淨地利用，未進行電纜地下化，僅將原本的溝渠移至現況為田的水利用地，使綠帶較寬。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0 (00:21:05-00:25:21)

質詢代表：

吳代表旺水：

- (一)有關壯圍堤防公園綠地是否原有計畫施作碼頭?請鄉長設法向相關單位爭取。
- (二)福昌豬場近期環保局是否在上個月有來測試?檢測結果為何?這是民眾所關心的事項,本席卻不知情,測試的時間點在下午 5:30 左右,

無法將實際情形呈現，建議應於上午 11 時下午 2 時左右來檢測，為了壯圍鄉的大環境，也請鄉長用心，勸說該場遷移或改善，請公所研擬一個辦法，依法辦理。

(三) 請問宜蘭肉品市場傳遷移壯圍鄉？鄉長同意嗎？

應詢單位：

(一) 沈鄉長清山：施作碼頭設施這部份，於當初在徵收程序時就有建議希望在施工時能一併施作，惟一河局的工程內容係河川治理，碼頭非一河局的權責，公所將俟工程完竣後，後續要增加的設施，包含涼亭、運動設施及碼頭，再尋求經費慢慢補充。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0 (00:25:22-00:31:28)

(二) 1. 張課長正豐：檢測結果是 10ppm，福昌座落於特定農業區標準值是 50ppm，倘若超過標準值就違反規定。

2. 沈鄉長清山：本人有長期思考這個問題，每次代表會去勘查，要求改善及遷移，對方總是制式化的做完簡報後就不了了之，是不是私下與該場董事長協商，由議員及貴會 2 位代表與本人前往溝通，請對方試著改善成像台糖養豬場如此完備設施。

主席裁示：請公所依相關法令，研擬處理辦法，有關抽查福昌豬場空污問題的公文，副本交由吳代表知悉。

(三) 沈鄉長清山：本人絕對反對，且遷移壯圍鄉是不實消息，經查證簡總經理及農業處康處長並無此遷移規劃。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0 (00:58:38-01:12:09)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 (一) 有關生命紀念館二樓工程進度緩慢，去年承諾今年年底完工，現在仍未發包完成，是什麼原因？過去一樓施工設計都沒有延遲問題，且已經有既定的樣本可以參考，一整年的時間卻無法完成，請為壯圍鄉民設想，究竟何時能完成，本案請公所開標後向本會報告。
- (二) 廊後大排淹水情形仍嚴峻，整治工程何時會進行？

應詢單位：

- (一) 1. 沈鄉長清山：今年三月中旬工程設計發包完成，每一次的設計圖包含配置、適當性及材料問題，亦邀請外部委員仔細審查，進度比較緩慢的原因，係每一次缺失更改圖說所花費的時間較長，目前本工程案已公告上網招標，我們會儘速完成，責成工務課長掌握時程。
2. 陳課長英芳：目前生命紀念館二樓工程刻正公告上網，預計下星期三會開標，倘若決標完成，工期為 120 天，開標後即向大會報告。
- (二) 沈鄉長清山：壯東第一大排及廊後大排的河道整治較長，抽水站的設置有三處，約一個月前縣府有針對上述的整治及抽水站設置規劃設計的期中報告，本人有去參加，俟第三次細部計畫審查定案後，會將本案送至中央爭取經費，本人預估約二年可以完成整治。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0 (00:31:32-00:46:58)

質詢代表：

潘代表文益：

- (一) 反光鏡招標合約裡有無維護的時間性？如果未在時間內去維修有沒有訂定處罰規定？什麼算是通報？群組內通報有無效力？倘若可歸咎於廠商的責任，一切按照標準程序來做。
- (二) 有關國光客運在美福的預定地，目前公所的態度是如何處理？目前閒置荒廢狀態，公所除了要求改善之外，能否有更強制的作為？做個徹底改善？公所有人情壓力嗎？二年來都沒有改善，有礙觀瞻及農地利用，公所有沒有一套辦法可以處置，請下午發文處理，副本通知本席知悉。
- (三) 請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工業區變更的後續細部計畫的進度為何？上次會期大會有做一個決議，麻煩公所將本案進度送書面資料至代表會，卻都沒有送達，是對代表會的決議不重視嗎？什麼時候要將資料送達代表會？

應詢單位：

- (一) 陳課長英芳：有訂定一定時間並須維修，也有訂定未於時間內修復的處罰規定，群組通報也算是有效的通報，會遵照貴席的指示按照標準來做。
- (二) 1. 張課長正豐：該筆地目前產權仍屬於國光客運，目前仍算是閒置狀態，倘若是荒廢雜草叢生，應屬於環保部份。

2. 邱隊長文彬：有指示承辦人持續注意，倘若有雜草有違反自治條例規定，我們就會發文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得予處罰，倘若持續未改善得連續處罰，沒有人情壓力；目前處置的方式，上次有請對方改善，至目前為止尚未改善，我們會依法發文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3. 沈鄉長清山：公所會研究係以地處罰還是以人來處罰，倘若以地來處罰，我們就一筆一筆處罰，一次寄十幾張罰鍰，對方應該會積極處理，或協商對方恢復農業使用，我們會努力處理。

(三) 陳課長英芳：我們會將最新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於下午送達貴會。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0 (00:47:00-00:58:35)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忠孝：

(一) 鄉長施政報告寫的很好很精彩，還記得上次定期會在東港下鄉考察，即所謂東港海邊秘境盪鞦韆那裡，我所建議事項似乎仍未進行，像大福的觀景台亦為公所向林務局租用，請鄉長積極處理，現在人潮眾多，既沒有廁所，也沒有洗手洗腳的地方，連指標也沒有，

應詢單位：

(一) 沈鄉長清山：貴席所建議在海邊盪鞦韆附近增加廁所及停車場等設施，目前原規畫設置地點係縣府政用地即 30 公頃海洋大學預定地，這個區域目前係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進行整體開發，縣長有請該單

位做出整體規畫報告後，再向議會報告來撥用，本人亦有向東北角風景管理處建議設置停車場、廁所及賣店，貴席所建議停車場，本所可以先向縣府申請找適當位置鋪設刨除料，至於廁所我們會暫時設立於社區活動中心，並設置指標指示。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1 (00:00:00-00:06:34)

質詢代表：

吳代表旺水：

- (一) 現在非常多遊客去東港海邊，停車場的設置有必要，不需要用混凝土鋪設有違農業用地使用，可以用沙石級配來暫時設置，至於廁所設置是否考慮用臨時性廁所？另外是否可設置較大型的盪鞦韆？
- (二) 有關核四重啓，鄉長的看法為何？本席要請教的是鄉長本人的看法？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可以向縣政府協調是否先暫時用刨除料暫時鋪設停車場，至於臨時性廁所考量效益較無法克服；至於設置較大型的盪鞦韆，基於安全上的問題，我們會再跟權管單位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研究協調。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1 (00:06:34-00:10:06)

- (二) 沈鄉長清山：核四重啓現已納入公投，倘若公投的結果壯圍鄉民多數人同意重啓，本人就同意，若不同意本人亦不同意，本人尊重民

意；又電若夠用本人就不同意重啓核四，倘電若不夠使用，則牽涉到整體國家發展，在安全的前提下，本人就同意重啓核四。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1 (00:30:58-00:34:50)

質詢代表：

陳代表木坤：

- (一) 壯圍國中後方河川地的徵收補償款，有的有收到，有的卻沒有，請鄉長說明一下情形。
- (二) 另外建議爾後本鄉河川地在使用上，能參考五結，即蘭陽大橋往西的河堤，裡面有停車場規劃、籃球場八座、足球場及溜冰場等設施，我們河川用地就在市區旁，相信爾後公園移至該處，更利我們都市計畫內的規畫及發展。
- (三) 前本席有爭取4千多萬來做壯五市區的電纜地下化，並請台電接東港線電纜，請工務課長確認。
- (四) 有關生命紀念館二樓工程時程非常重要，有許多鄉民關心，請儘速進行，也請公所團隊用心。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有關用地徵收款，有二種補償的方式，其一是協議價購完成，過戶完成即付款，另外一種是未繼承、375租約或是在國外無法回來辦理過戶等情形，則需用徵收方式，時程較慢約1年半的時程。

(二) 沈鄉長清山： 是。

(三) 沈鄉長清山： 是。

(四) 沈鄉長清山：請公所各課室主管，針對代表所質詢的事項，麻煩請登記起來，做後續妥適處理。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1 (00:10:15-00:16:10)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 (一) 有關陳木坤代表所提的生命紀念館二樓工程進度提案，今日上午公所針對該案有召開會議，請鄉長說明一下，並且說明何時能完成本工程案？
- (二) 有關緊急應變工程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這二合約性質是否一樣？
- (三) 有關公館濱海路段的路燈時常不亮，究竟 LED 易損壞還是線路的問題？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今日召開會議，主要是有二間廠商在公告招標期間提出質疑有關本案採用材料，即櫃體材料指定國內廠商供應，為避免造成有違採購法及國際貿易協定，造成本案進度延宕，經會議協商後決定在符合契約規範的強度、規格下，開放國外供應廠商；故因為本案現開放國外廠商可供應材料，故等標期延長約一個星期，倘順利決標，扣除廠商約一個月的施工計畫準備，及各項行政程序的

時間，目標預計約半年的時間可以完成。

(二) 二合約性質不同，一種是道路災害緊急應變工程，另一種是路燈災害緊急搶修工程，主要是應付災害發生時，無須再耗時辦理招標，可直接由原維護廠商來執行緊急維修工作。

(三) 1. 沈鄉長清山：LED 較不易損壞，有可能是線路問題，我們再來了解看看。

2. 陳課長英芳：林代表所提這部份因為廠商倘若修理完竣就不會通知本人，無法維修完成的部份才會回報公所，有可能是線路的問題，有二種可能性，一種是台電的線路問題，另一項可能是地下線路的問題，我們會再與廠商詢問有什麼問題，討論改進。

主席裁示：爾後倘若是廠商的問題，要求改善，如果是電力公司的問題，要跟申報的人解釋清楚，否則責任就在公所。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1 (00:16:10-00:26:52)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請教沈鄉長有關大福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的進度，何時要開工？大福的民眾有想法要蓋二樓可否建置？請問一樓興建面積多少？另外長青食堂的設備是否也有設置？縣府及公所經費各出多少錢？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本案業於7月1日決標完成，目前在設計當中，預計今年12

月底前會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明年10月底前完工，因為經費的問題所以無法一次完成二層樓建置，另長青食堂有先預留廚房空間及水源，待主體結構完成，倘有標餘款，相關設施再來設置，若仍不足後續再來補充，現在一樓面積約85坪，縣府補助500萬，公所自籌最多500萬元，設計費另計。

#錄音錄影時間:1101111 (00:26:54-00:30:55)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11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鄉長沈清山、秘書張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財政課長王明華、工務課長陳英芳、農經課長張正豐、人事管理員蔡智仁、主計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第 1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歲入部分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請假(由沈機要課員錫輝代理)、
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
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請假(由林技佐少葳代理)、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5 頁至第 53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林萬固。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六次會議紀錄。

3、本日下鄉考察。

八、下鄉考察：詳另錄。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
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林萬固。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54 頁至第 79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
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80 頁至第 120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請假（由陳獸醫健義代理）、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秘書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121 頁至第 131 頁）

決 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主席提案：本次定期大會因本鄉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本鄉 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代表提案尚未審議完

畢，擬提延長會期動議，提請大會議決。

大會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延長會期五日。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進凱、
林文達、林萬固、林听洲，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林萬固。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二案 主計類：本鄉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1 至第 20 頁)

決 議：本鄉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進凱、

林文達、林萬固、林昕洲，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林萬固。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三案 主計類：本鄉 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1 至第 7 頁)

決 議：本鄉 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代表提案：

第一案 財政類：建請公所將公共造產基金過高的活期存款改存為定期存款，俾利增加鄉庫收入。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進凱、林文達、林萬固、林昕洲，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秘書宣讀本次定期會及延長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林副主席及代表會所有同仁，本次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順利審查本鄉 111 年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常感謝大家踴躍出席與列席，

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大家，謝謝！

十二、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

紀錄：黃自凱

秘書：李美珠

主席：詹旺彬